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97年06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0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修業期間，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定辦理修業事宜。

第二條 學生除必須修習校訂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本系自訂必修科目53學分外，另須至少選修54學分；總計須至少修習135學分方能畢業。（校訂及系訂必修科目，詳見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第三條 學分抵免認定

一、系上必修課程之抵免規定：

(一) 如下表所示：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二)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第一次需在本系修習，若第一次未通過者，得以至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所屬之科系修課，其他科系之課程不予承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二) 三年級下學期開設「資工系專題(一)」，四年級上學期開設「資工系專題(二)」，學生得以依據個人的興趣專長選課。各領域專題名稱依據該開課年度課程表而訂。

二、系上選修課程之抵免及學分採計規定：

系上選修課程分為系內及外系選修

(一) 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43學分，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12學分。

1. 資工系所開設或認可之選修課。
2. 軟工學程、RFID 學程、3D 多媒體學程、物聯網學程(不限學分數)。
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必修課程、海洋基礎科學相關課程、海洋資源與保育相關課程)，可列為系內選修，以兩門課為限，學分可以兩用。
4.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兩門為限)，『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系統、程式設計』不予採計。
5. 電資學院非上述學程之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

(二) 系外選修科目：

1. 已抵用之學程、輔系、或必修學分不得再列入系外選修科目。
2. 外系所有必選修課程。
3. 系內選修。
4.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不限學分數，但『電腦概論、網頁設計與實作、網際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資料庫系統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5. 共同教育課程至多抵免 8 學分。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四、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之加修學系，除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外，選修科目修滿15學分，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12學分。

五、大學部學生欲於國外修習課程抵免者，該校須列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列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姐妹校一覽表」或該系通過「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中，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大學部學生得以選修研究所之課程，若有意抵免本系之研究所之課程，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若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不可抵免本系之研究所課程。

七、如遇特殊情況，則交由主任或課程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檢修規定：

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二)達50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第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